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大街 7 号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80,604,8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805%。

##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78,656,0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978%。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48,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27%。

## 4、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2,056,4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2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 三、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60,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48%；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39%；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3%。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1,9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8361%；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7214%；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425%。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69,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61%；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21,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2786%；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72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69,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61%；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21,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2786%；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72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69,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61%；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21,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2786%；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72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69,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61%；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21,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2786%；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72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69,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61%；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21,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2786%；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72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444,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006%；反对 16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9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5,7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1857%；反对 16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1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69,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61%；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21,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的 98.2786%；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72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53,9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69%；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19%；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3%。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5,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249%；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0326%；弃权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425%。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63,0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81%；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14,6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674%；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0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11.1.选举郭焕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8,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5%。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9,6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375%。

郭焕祥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2.选举宋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8,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5%。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9,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376%。

宋侃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3.选举 Qun Dong 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6,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2%。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8,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40%。

Qun Dong 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4.选举赵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6,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2%。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8,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40%。

赵丽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5.选举张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8,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5%。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9,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377%。

张超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6.选举姜卫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6,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2%。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8,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40%。

姜卫国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12.1.选举宋希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7,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8%。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9,1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099%。

宋希亮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选举王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8,6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0,3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84%。

王辉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3.选举李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8,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9303%。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0,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84%。

李江华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3.1.选举许月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9,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8%。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0,6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63%。

许月莉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2.选举潘励山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548,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7%。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0,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819%。

潘励山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川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建洲、徐学广

3、结论性意见：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川奇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